

阅和全国首次开展的中级资格考试集中互评试点工作中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

(二)推荐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全区2批共48名企事业单位财会人才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推荐6人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选拔考试。全年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毕业3人,其中企业类1人,行政事业类2人。

(三)建立完善自治区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机制。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全面规划部署。继续开展自治区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项目企业类,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类第二次、第三次集训。首次开展自治区高层次财会人才(行政事业类)选拔培养及岗位能力培训,入选60人。开展岗位能力培训,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财务骨干共120人参加。

五、发挥学会作用,推进学会职能拓展

(一)举办全区企业高级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11月在上海交通大学举办全区企业高级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全区65家企业财务人员及12个盟市会计管理负责人共108人参加。

(二)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制定印发《内蒙古会计学会课题管理办法》等8项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内蒙古会计学会2024年课题选题、申报、评审、公示、公告等工作,遴选重点课题1个、一般课题9个。首次承担中国会计学会定向课题。

(三)加强财会文化宣传。举办首届“草原杯”珠心算展示活动,共有325人参加展示,项目涵盖珠算、心算、听心算和闪电算等,推动非遗文化在会计教育、财务管理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辽宁省会计工作

2024年,辽宁省会计管理工作立足“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基本职能,加强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推动会计高质量发展,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

一、加强法治建设,筑牢会计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印发《全省宣传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工作方案》,组织省市财政部门、各单位共同推进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工作。省直97个部门、13个地市财政局举办新修改会计法线上线下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发动会计人员参加财政部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截至12月底,全省累计2.4万人参加答题活动。在辽宁会计网、辽宁财政公众号、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微信公众号、各微信工作群、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广泛宣传新修改会计法,并将新修改会计法列入省高端会计人才集中培训课程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协调省司法厅、省人大,提交地方立法立项申请报告,推进《辽宁省会计管理条例》修改工作。全面系统梳理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整理形成会计综合管理、企业会计准则与内控、政府会计准则与内控、管理会计与信息化、中介机构等5大篇章、15大类别、243个制度文件,汇编成册,供会计人员学习使用。

(二)开展全省“三个一”系列普法活动。举办新修改会计法专题讲座。省财政厅邀请专家专题解读新修改会计法,全省14个地级市和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副主任)、财政局长及相关处(科)长,100个县(市、区)财政局长,省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省会计学会部分会员,省市师资等700人听取讲座。举办新修改会计法征文活动。省会计学会联合省注协举办全省“会计与法同行”主题征文活动,评选出一等奖10篇、二等奖20篇、三等奖30篇。举办会计法知识竞赛。联合省直机关工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共同举办辽宁省首届会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

二、加强制度建设,夯实会计高质量发展基石

(一)推动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选取钢铁、冶金等行业的重点企业、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建立联系点,收集、梳理、研究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撰写《关于辽宁省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的报告》报送财政部。省财政厅、省注协和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省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辽宁分局、证监会辽宁分局等部门建立合作机制,收集掌握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注册会计师行业整治、日常监管中发现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共同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设立课题“辽宁省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及对策”,在全

省征集专家,开展专项研究,并配合课题组发放调查问卷、对重点企业进行调研,利用课题研究成果指导实践。

(二)推动内控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审核、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全省(不含大连市)内控报告报送户数14599户,内控报告户数占比为96.85%。印发《关于推动公立医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关于推动高等学校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推动公立医院、高等学校内控体系建设。

(三)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选择省属医院、高校、基层部门等9家有代表性的单位,试点9种电子凭证。印发《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组织各试点单位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组织召开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总结座谈会,共同研究解决试点单位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选取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辽宁大学、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等典型单位开展实地调研,探索行之有效的推广方案。

三、加强行业管理,优化会计高质量发展环境

(一)推动会计中介机构行政审批“一网通办”。深化电子证照改革,进一步扩大“一网通办”事项范围,推动会计中介机构行政审批“不见面”“无纸化”,全年累计签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电子证照136张。推进依法行政。2024年审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19家,注销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9家,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变更备案117次。细化会计中介机构日常服务管理,依托事务所咨询服务QQ群,提供申请材料预审服务。组织全省430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1721家代理记账机构(不含大连市)完成会计中介机构网上年度报备工作,按时向财政部报送年度报备工作报告。

(二)整顿规范会计审计秩序。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会计中介机构专项整治工作,2024年度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9家、注册会计师48人。核查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许可证的代理记账机构2241家,对其中78家有经营行为的机构开展实地检查,处理处罚无证经营机构15家;筛选出告知承诺机构626家,确定应检查虚假承诺机构179家,全部完成实地检查,未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情况。

四、强化人才培养,构筑会计高质量发展保障

(一)组织开展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开展辽宁

省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工作,全省报名464人,入选62人。联合东北财经大学完成2次高端会计人才集中培训。完善高端会计人才培训课程体系,组织第三期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班学员赴省外开展第三次集中培训。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选拔,全省6人入选。组织辽宁省76名高层次财会人员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

(二)组织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开展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辽宁考区)考务工作,运用大数据技术核查考试报名人员信息,将打击作弊关口前移。对多个考点的考试考务工作“明察暗访”和现场指导。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合作机制,成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派出14个巡考组赴考区巡考。优化完善评卷工作方案和 workflow,加强保密管理,落实评卷标准。2024年全省7.36万人参加考试。

(三)完成高级会计资格评价工作。开展全省高级会计资格评审评定工作,压实申报单位审核责任和申报个人主体责任,实施“双承诺”。优化调整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审量化标准,升级申报评审系统。坚持量化评审、答辩环节“随机匹配”专家,提高评审的公平性、公正性。完善投票规则,严格评审纪律,坚持一个标准。邀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机关纪委负责同志实地监督评审。2024年度全省有52人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资格,658人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四)提升会计人员学术能力。组织召开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第八届会员大会,完成学会换届工作,科学谋划学会发展,制定《第八届理事会发展规划》。举办2024年辽宁省会计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赴蚂蚁集团开展研学活动。举办财会论文写作、课题申报专题讲座,提升会计人员学术研究能力。组织开展优秀论文征集、科研课题申报等活动,营造会计学术氛围。

(五)加强会计工作宣传报道和交流。落实新时代辽宁人才振兴大会精神,制定印发《辽宁省推进会计人才振兴的若干措施》,《中国会计报》给予专题报道。全年撰写印发财政信息40篇,其中“辽宁省宣传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系列”7篇财政信息,在《辽宁日报》《中国会计报》等媒体编发新闻报道13次。通过网站、辽宁财政公众号、报纸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新出台的会计准则、会计管理政策等,宣传会计工作,扩大会计管理影响力。

(辽宁省财政厅供稿)